

证券代码：871565

证券简称：森宇文化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01114897
承诺主体名称	陈志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0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0个自然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0个自然日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二、回购对象及回购股份数量

1. 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全部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向

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对已于回购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但未能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可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与公司指定人员进行联系，仍按照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确定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智玲

联系电话：0574-87562710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388 号银泰大厦 18 层

邮箱：xz1@sh-senyu.com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